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在公司法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通过公司内部张榜的方式，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内部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16 年 12 月 7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16 日止，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股东等与本次股权激励相关的人员可通过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公司反馈意见。在张榜公示的时限内，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 1、激励对象名单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 4、上述人员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的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7、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12 月 17 日